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超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黃超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君

　　蔡沛希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民國109年12月7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0900231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且因核課稅款在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以下、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、公法上財產標的在40萬元者而涉訟，或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之行政訴訟事件，除行政訴訟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簡易程序，固為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惟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、第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因勞工保險爭議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被告民

國108年10月21日保納工一字第10860375460號函所為否准陳月娥加保處分（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），核屬涉及身分關係之訴訟，自與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不符，為保障原告之訴訟權益，本件行政訴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原告乃以公法人機關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被告，而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管轄法院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子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含抗告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儒鈞